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照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以供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 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	60,398	54,211	114,609	0.10
基於每股0.335港元的發售價	60,398	63,121	123,519	0.10
基於每股0.425港元的發售價	60,398	87,421	147,819	0.12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4,697,000港元計算，並已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4,299,000港元。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335港元及0.425港元，以及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上市開支約19,571,000港元)，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股份發售而於2018年6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明文政策和程序記錄。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15日